

#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原政办〔2021〕6号

---

##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州市中原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 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中原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3月15日

# 郑州市中原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 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健全完善经营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区属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原区委中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原区融资平台公司及区属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原文〔2020〕38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区政府授权郑州市中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区国资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能的区属国有企业中，组织选任的企业负责人。

区属国有企业其他人员薪酬由区属国有企业依据相关法规政策和本办法另行制定，并报区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备案。

第三条 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应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薪酬水平应与经营绩效责任相适应，薪酬与经营绩效考核

相挂钩，建立薪酬分配与绩效考核协同联动机制，实现“绩效升、薪酬升，绩效降、薪酬降”。

## 第二章 薪酬构成与标准

第四条 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总额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

(一) 薪酬总额根据企业发展情况、物价水平、经济发展水平、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等情况进行制定，实行动态的调整机制。负责人的薪酬标准核算方式为：董事长薪酬总额确定后，其余岗位年薪标准为董事长薪酬总和×岗位系数，岗位系数按照岗位在0.6—0.9倍之间浮动确定，在下属公司兼职人员的岗位系数（工资报酬）以其在公司内的具体任职的最高职务确定。

(二) 基本年薪是指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的年度基本收入，为本人薪酬总额的40%。

原则上区属国有企业董事长基本年薪不超过上年度全区国有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2倍。区属国有企业其他高管的基本年薪依据其岗位职责、市场水平和承担风险等因素，按董事长基本年薪的0.6—0.9倍确定，合理拉开差距。

(三) 绩效年薪是指与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确定，绩效年薪基数为本人薪酬总额的40%。

绩效年薪收入 = 绩效年薪基数 × 年度考核系数

年度考核系数 = 年度考核得分 / 100 × 100 %

(四) 任期激励收入是指与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任期激励基数为本人薪酬总额的 20 %。

任期激励收入 = 任期激励基数 × 任期考核系数

任期考核系数 = 任期考核得分 / 100 × 100 %

第五条 年度考核得分、任期考核得分按照年度、任期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 第三章 薪酬支付与管理

第六条 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以 12 个月的平均值按月支付，绩效年薪根据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结果兑现，任期激励收入根据任期届满后的考核结果兑现发放。

第七条 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实行台账管理，纳入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范畴，在企业财务统计中单列科目、单独核算并设置明细账目。

第八条 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中途离任的，进行离任审计和年度绩效考核，绩效年薪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发放。

因本人原因任期未满而离开公司的，不得实行任期激励；非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并结合本人在企业

负责人岗位实际任职时间及贡献发放相应任期激励收入。

第九条 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因岗位变动调离企业的，自任免机关下发职务调整通知文件次月起，除按当年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和应发任期激励收入外，不得继续在原企业领取薪酬，工资关系不得保留在原企业。

第十条 对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据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承担对应的责任，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追索扣回办法适用于已离职或退休的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

第十一条 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情况纳入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监事和企业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范围，薪酬实际发放情况应在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及监事和企业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报告中予以披露，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接受职工民主监督。

第十二条 区国资监管机构会同区人社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制定薪酬管理政策，并对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 **第四章 福利性待遇**

第十三条 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区属国有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企业年金，企业负责人缴费比例不得超过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企业当期缴费计入年金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区属国有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补充医疗保险，企业负责人缴费比例不得超过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企业负责人补充医疗保险待遇按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享受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性待遇应一并纳入薪酬总额统筹管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制定配套的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并报区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备案，建立与绩效薪酬相挂钩的综合考核评价制度，突出经营绩效考核在薪酬分配中的主体地位。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国资监管机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